花蓮縣太昌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(人) | **人事室** |
| 案由 | 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」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並修正部分條文。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11日府人訓字第1130069072號函辦理。 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規定略以：各級學校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  三、次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性平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、勞動部於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本校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，參考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」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及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，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措施」部分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。 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修正草案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 |
| 連署簽名 |  |